

积水 泡沫 异味

雨后，这条水泥路真难走



路面积水深约10厘米，还漂着一层白色泡沫。

□文/图 本报记者 张玲玲

5月8日上午，网友“一叶知秋”在微信朋友圈发了一条消息：“雨后，公司门前的这条路就变成了这个样子。”网友“一叶知秋”还在消息后面，附着一张积水的照片。

“这雨下得也不算大，怎么成河了？是下水道堵了吗？”“白色的泡泡是什么呀？很好奇。”网友“糖糖”等跟贴留言。

一下雨，路面就积水

5月8日上午，记者看到消息后，与网友“一叶知秋”张先生取得了联系。据张先生介绍，他在市区淞江路中段路北、铁路涵洞东边一家水泥构件厂上班。

“俺们工厂门前有一条水泥路，一下雨就有积水，而且积水上面有一层白色的东西，还散发一股异味。”张先生告诉记者，昨天上午8点多，他去上班时，看到积水已经淹没整个路面，想步行通过几乎不可能。

“早上有一个同事步行去上班，走到淞江路口过不去了，只好打电话让我骑电动车从厂里出来，用车把他带了过去。”张先生告诉记者，“两年多来，只要雨下得稍微大一点儿，那条水泥路就会积水，变得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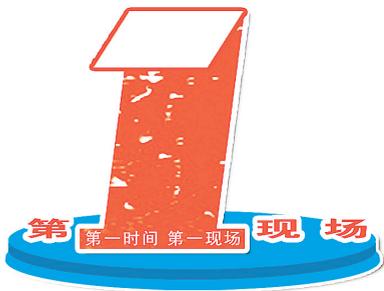
走起来。”

水面上，泡沫散发异味

昨天上午11点多，记者来到张先生所说的那条水泥路，发现六米多宽的路面上，积水深约10厘米，水面上漂着一层白花花泡沫，并且散发出一股异味。市民开车经过时，都小心翼翼、缓慢通过。汽车过后，积水变得混浊不堪。

记者在这条长约200米的水泥路上转了一圈，遗憾的是，没有找到泡沫的源头。

“也不知道咋回事，一下雨就有积水，而且积水消退得特别慢。就现在这些带着异味的积水，估计要到第二天才能退完。还有这些泡沫，也不知道从哪儿冒出来的。希望相关部门能管一管，解决路面积水及泡沫问题。”附近一家饭馆的老板说。



飞机撒药防治白蛾？假的！

□本报记者 齐放

“市园林办通知：本月15号至25号，室外不要晒被子、衣服，不要吃外面的食物（烧烤等露天食物），尽量减少郊外、户外活动，飞机撒药治白蛾。大家把爱心传递下去。”近日，在微信朋友圈，许多网友在转发这样一个帖子。对此，记者禁不住想：这是真的吗？

5月8日上午，记者采访了市林业和园林局园林处病虫害防治站站长韩小娜。

“这是个假消息！大家不要再转发了。去年这个时间，就传过这样的一个假消息。”韩小娜告诉记者，网传的这个消息，看上去像真的，但实际上是假的。

“这则消息根本站不住脚。”韩小娜说，首先，我市根本就没有“市园林办”。其次，白蛾指的是美国白蛾虫害，但目前我市并没有此类虫害发生。既然没有白蛾虫害发生，也就谈不上用飞机撒药。退一步讲，即使真的出现飞机喷洒药物防治虫害的情况，相关部门一定会发布通告。此外，飞机喷洒药物，不会轻易到城市上空喷洒。

韩小娜说，在我市，树木若有病虫害，采用的防治方法是开车打药、人工背药喷防，而且药物也是对人和牲畜无毒无公害生物制剂，不会影响人的健康。

韩小娜提醒广大市民，遇到类似传言时，在未获证实的情况下，不要盲目传播，以免以讹传讹。

晚上车停路边，没想到——

车玻璃被砸 两箱酒被盗

本报讯（记者 王辉）“真郁闷，车停家门口都被砸了，这小偷也太猖狂了！”5月8日早上，在市区黄山路北段一个小区居住的李女士报料，她的凯迪拉克小轿车后车窗玻璃被人砸了，后备箱里面的两箱五粮液被盗。

当即，记者赶到黄山路北段，看到李女士的凯迪拉克小轿车后车窗破了一个大洞，玻璃碎渣落了一地，后备箱被翻得乱七八糟。

据李女士介绍，她住在MOCO新世界小区。由于没有买小区里的停车位，平常她就把车停在了小区东门口的黄山路路边。昨天早上，上班的她到爱车跟前一瞧：车后窗被砸了。

“两箱五粮液万把块，加上修车窗玻璃又得五六千块钱，这下赔大了。”看到这样的情况，李女士是既伤心，又气愤不已。

“前段时间，看报纸上报道过汽车车窗玻璃被砸、物品被盗的事，没想到今

天竟发生在自己身上！看来今后得再提高警惕了！”李女士说，她感觉，近段时间这样的事情不少。发生这样的事，她不仅有财产损失，很长一段时间心情也不好。希望公安机关能严厉打击这种砸车窗玻璃、偷东西的盗犯罪行为。

对于汽车车窗玻璃被砸、物品被盗的事情，市公安局有关民警提醒说，车主不要有麻痹大意的思想，停车一定要停在安全地带，切忌把车停在路边后，把自己的包、成条的高档香烟、笔记本电脑等物品留在车内。



李女士小轿车的后车窗玻璃被砸。

本报记者 王辉 摄

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受采购单位委托，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漯河市地方海事局所需皮卡车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欢迎符合本次项目要求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漯河市地方海事局所需皮卡车项目
二、招标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17-14号

三、招标内容：(分A包、B包两个标段)A包：自动挡皮卡车3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采购一览表)。B包：手动挡皮卡车3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采购一览表)。投标人可投一包，也可两包都参与投标，但不得将每包内的项目分开投标。

四、预算金额(单位：人民币)：A包预算：49.74万元，B包预算：28.14万元。

五、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是具有相应经营范围且年合格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如法人代表参加，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其他人参加，请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以上要求提供证书原件而开标时不能提供的，可提供经公证部门公证的有效复印件或原发证机

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缺项或不真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的结果(不需要退回的证明材料均须封装在投标文件中)。

六、报名及标书领取时间：2017年5月8日至5月10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2室。领取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文件。领取标书时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与原件一致”等字样以及法人授权的授权书原件和加盖公章身份复印件。注：凡未按上述规定现场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其投标一切活动将会被拒绝。

七、投标文件接受信息：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3室。截止时间：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开标时间：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3室。

九、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魏女士 联系电话：0395-3162276

十、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十一、监督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5月5日